撤回资质**决定书**

重庆沃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在动态监管检查中你企业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（编号：DD350091100）、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（编号：DD350091100）、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三级（编号：DD350091100）、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三级（编号：DD350091100）资质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。整改期结束后你单位受检资质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。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）第二十八条，我委决定撤回你司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（编号：DD350091100）、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（编号：DD350091100）、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三级（编号：DD350091100）、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三级（编号：DD350091100）资质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司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重庆市黔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3年10月11日

企业签字：

日 期：

重庆市黔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